关于申报第一批

陕西省水情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水务局，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增强全社会水利水患节水护水意识，按照水利部水情教育规划，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一批陕西水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陕西省水情教育基地是依托已有水利设施、场馆，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水情教育，具有显著科普教育功能和宣传示范引领作用的水利工程设施及场馆场所。陕西省水情教育基地设立及申报工作按照“严格标准、突出特色、注重实效、动态管理”的原则，有序推进，规范运作。

二、申报组织

请有关单位按照《陕西省水情教育基地设立及管理办法》要求，在对所属单位和行政区域内具有水情教育功能的各类工程设施、场所的运行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抓紧组织做好“第一批陕西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推荐和审核工作。

三、申报要求

陕西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条件及要求包括：

1、申报范围

陕西省水利厅下属有关单位，各市、区与水情教育相关

的单位。

2、申报表

所有参与申报的单位需要认真填写《陕西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电子版可在陕西省水利厅官网下载。

3、基地情况综述

综述内容应包含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基本情况、基地发展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基地开展水情教育活动情况等，总字数在3000字以内。

材料需附基地开展水情教育活动的图片（彩图）、媒体对基地进行公开报道的复印件等，装订成册，一式3份。各基地水情教育宣传册、读本读物各1份。

4、其他资料

拟申请基地须准备在专家评审会上播放的申报视频及汇报材料，时长限制在5分钟以内。各有关单位于2021年8月20号前将基地申报表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陕西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将进行初步审查，入围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联系人：魏正叶 电话：029—61835078 18202956823）

附件：陕西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建成或开放时间 | |  |
| 所在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基地类别 | □工程设施类 □场所类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基地性质 | □事业单位 □企业 | | | | |
| 基地运行  经费来源 | 财政资金 □是 □否 | | 面积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其他资金 □是 □否 | | 展厅面积 平方米 |
| 参观人数 | 人次/年 | | 开放天数 | | 天/年 |
| 职工总数 | 人（专职人员 人；兼职人员 人；志愿者 人） | | | | |
| 安全设施 | □安全保障设施 □安全应急预案  □专职安保人员 □简单医疗救护能力 | | | | |
| 教育手段 | 实物 □有 □无 | | 宣传册 □有 □无 | | |
| 展板 □有 □无 | | 读本读物 □有 □无 | | |
| 模型 □有 □无 | | 音视频 □有 □无 | | |
| 多媒体 □有 □无 | | 互动体验设施 □有 □无 | | |
| 其他 | |  | | |
| 综合能力 | 水情教育工作计划 □有 □无 | | | | |
| 组织策划水情教育活动 □有 □无 | | | | |
| 传播平台运用情况 □报刊 □电视 □官方网站 □微博/微信 | | | | |
| 是否收费 | □是 □否 | | | | |
| 是否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水利风景区、灌溉工程遗产 |  | | | | |
| 基地教育内容及主要成果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推荐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